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17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硅”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自有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存在不利情况下利率低于定期存款的可能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18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璐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璐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超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骏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璐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认。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信息、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1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实施完成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此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5 日）登记的总股本 1,247,621,058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857,263.48 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396,023.9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7,621,058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476,210.58 元（含税），加上 2023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全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87,333,474.06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3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1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6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额度项下的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设备贷、并购贷款、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等相关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拟授信额度（万元）
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
2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1,000.00
4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5	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合计			86,00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即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同意以 2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40,000 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2.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明确意见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同意以 2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2.授予数量：440,000 股

3.授予人数：19 人

4.授予价格：23.07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吉龙	中国	总经理	50,000	9.09%	0.0687%
张捷俊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7.27%	0.0550%
葛鲁宁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7.27%	0.0550%
张翔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0	5.45%	0.0412%
申弘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5.45%	0.0412%
任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3.64%	0.027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3 人）			230,000	41.82%	0.3162%
预留部分			110,000	20.00%	0.1512%
合计			550,000	100.00%	0.7561%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产生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同意以 2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44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7.97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12%、29.44%、26.41%（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三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7%、0.97%、0.99%（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三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预计总摊销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312.76	146.23	110.89	46.90	8.73

注：1.上述测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即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 2024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7 日，同意以 2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127.0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74,463.61 万元，未弥补亏损为 74,463.61 万元，实收股本为 133,333.34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

国内陆上、海上风电分别从 2021 年及 2022 年开始不再享受国家电价补贴，因此风机产品招标价格持续下降，市场保持激烈竞争的态势。受此影响，公司风机产品销售订单价格也逐年降低。面对该局势，公司通过积极推动产品大型化、调整技术路线、供应链降本等方式压降成本，产品成本虽已有一定降幅，但仍不及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导致近两年产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同时，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近两年内签订的部分风机销售订单的预估成本大于未来可实现收入，公司对该部分差额计提亏损合同损失准备，将其中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的营业利润。

同样受前述风机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并且部分区域的销售合同受项目进度影响，未能按计划实现销售收入，造成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在 2022 年度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进一步有所下降。

以上各项因素导致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8.61%，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06.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减少 84,508.2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24%，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12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金额增加 -93,320.35 万元，导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人民币 74,463.61 万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将全力推进破局攻坚，以战略为牵引、以价值为导向、以变革为抓手，全力以赴多措并举实现经营质量企稳回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持续优化产品成本

推出优质产品，加强大兆瓦机组开发、海上漂浮式机组开发、海外适配机型开发以及服务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争获得更多的市场认可。同时，通过平台化、模块化等手段，以及持续通过创新变革助力达成降本目标，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持续提高研发能力，夯实发展根基，根据产品开发需求，加快重点专项技术攻关突破，解决大型化机组关键零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工艺和材料、关键技术相关的攻关难题，加速推进创新技术成果转化。对于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等重点物料持续进行技术穿透，沉淀技术经验，构建自身技术研发体系，从而进一步巩固自研自制能力，助力整体机组设计的降载提质优化。

2、积极开拓市场，丰富利润来源

国内陆上积极争取陆上“沙戈荒”（沙漠、戈壁、荒漠）大基地市场，海上在紧跟各地规划的同时加快拓展深远海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海外根据重点国别政策、行业、客户、竞争对手和自身的情况，制定不同的市场拓展策略，扩大优势区域份额，把握发展机遇。

持续提高资源开发投资业务及后市场服务的收入贡献度。通过自主开拓以及与第三方协同开发相结合，加大风场资源获取力度。重点聚焦优质资源开发项目，为后续年度形成规模化利润贡献打好基础。并将进一步优化“后市场”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后服务市场中的行业竞争力，争取高毛利的服务订单。

3、推动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率

以核心技术带动产品降本的同时，在采